

最新法定代表人 知识读本

(修订版)

本书编委会

中国工商出版社

DP22.290.1

14

最新法定代表人知识读本

(修订版)

本书编委会



中华女子学院



0150455

中国工商出版社

(总发行所本社、编辑部负责)

选题策划 张宏民 董云竹

责任编辑 宏 民 董云竹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法定代表人知识读本 / 《最新法定代表人知识读本》编委会编 .

—修订本 .—北京: 中国工业出版社, 2003.1

ISBN 7-80012-789-3

I. 最 ... II. 最 ... III. 企业—法人—中国—问答

IV.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2203 号

书名/最新法定代表人知识读本 (修订版)

主编/本书编委会

出版·发行/中国工业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密云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36 字数/725 千字

版本/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 (100070)

电话/63730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80012-789-3/D·184

定价: 1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王众孚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七日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驰名商标是指在中国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的商标。

相关公众包括与使用商标所标示的某类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消费者，生产前述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以及经销渠道中所涉及的销售者和相关人员等。

第三条 以下材料可以作为证明商标驰名的证据材料：

- （一）证明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知晓程度的有关材料；
- （二）证明该商标使用持续时间的有关材料，包括该商标使用、注册的历史和范围的有关材料；
- （三）证明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的有关材料，包括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的方式、地域范围、宣传媒体的种类以及广告投放量等有关材料；
- （四）证明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记录的有关材料，包括该商标曾在中国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有关材料；
- （五）证明该商标驰名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使用该商标的主要商品近三年的产量、销售量、销售收入、利税、销售区域等有关材料。

第四条 当事人认为他人经初步审定并公告的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以依据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并提交证明其商标驰名的有关材料。

当事人认为他人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以依据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并提交证明其商标驰名的有关材料。

第五条 在商标管理工作中，当事人认为他人使用的商标属于商标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请求保护其驰名商标的，可以向案件发生地的市（地、州）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禁止使用的书面请求，并提交证明其商标驰名的有关材料。同时，抄报其所在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商标管理工作中收到保护驰名商标的申请后，应当对案件是否属于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进行审查：

（一）他人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擅自使用与当事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二）他人在不相同或者不类似的商品上擅自使用与当事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

对认为属于上述情形的案件，市（地、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当事人请求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案件材料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向当事人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当事人请求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案件材料报送商标局。当事人所在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所发生的案件属于上述情形的，也可以报送商标局。

对认为不属于上述情形的案件，应当依据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市（地、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有关驰名商标保护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查。

对认为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情形的案件，应当自收到本辖区内市（地、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案件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报送商标局。

对认为不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情形的案件，应当将有关材料退回原受案机关，由其依据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第八条 商标局应当自收到有关案件材料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认定，并将认定结果通知案件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抄送当事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除有关证明商标驰名的材料外，商标局应当将其他案件材料退回案件发生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九条 未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自认定结果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当

事人不得以同一商标就相同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认定请求。

第十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在认定驰名商标时，应当综合考虑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各项因素，但不以该商标必须满足该条规定的全部因素为前提。

第十一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护驰名商标时，应当考虑该商标的显著性和驰名程度。

第十二条 当事人要求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对其商标予以保护时，可以提供该商标曾被我国有关主管机关作为驰名商标予以保护的记录。

所受理的案件与已被作为驰名商标予以保护的案件的保护范围基本相同，且对方当事人对该商标驰名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不能提供该商标不驰名的证据材料的，受理案件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据该保护记录的结论，对案件作出裁定或者处理。

所受理的案件与已被作为驰名商标予以保护的案件的保护范围不同，或者对方当事人对该商标驰名有异议，且提供该商标不驰名的证据材料的，应当由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对该驰名商标材料重新进行审查并作出认定。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认为他人将其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登记，可以欺骗公众或者对公众造成误解的，可以向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撤销该企业名称登记，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应当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驰名商标加强保护，对涉嫌假冒商标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

第十五条 保护驰名商标的处理决定，处理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抄报商标局。

第十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制定相应的监督制约措施，加强对驰名商标认定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参与驰名商标认定工作的有关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不正当利益，违法办理驰名商标认定有关事项，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1996年8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 号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局长

王众孚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七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和管理，依照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有关商品的规定，适用于服务。

第四条 申请集体商标注册的，应当附送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应当详细说明该集体组织成员的名称和地址；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申请注册的，应当附送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应当详细说明其所具有的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具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检测设备等情况，以表明其具有监督使用该地理标志商品的特定品质的能力。

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由来自该地理标志标示的地区范围内的成员组成。

第五条 申请证明商标注册的，应当附送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应当详细说明其所具有的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具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检测设备等情况，以表明其具有监督该证明商标所证明的特定商品品质的能力。

第六条 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还应当附送管辖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该地理标志以其名义在其原属国受法律保护的证明。

第七条 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下列内容：

- （一）该地理标志所标志的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
- （二）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与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的关系；
- （三）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范围。

第八条 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申请注册的地理标志，可以是该地理标志标示地区的名称，也可以是能够标示某商品来源于该地区的其他可视性标志。

前款所称地区无需与该地区的现行行政区划名称、范围完全一致。

第九条 多个葡萄酒地理标志构成同音字或者同形字的，在这些地理标志能够彼此区分且不误导公众的情况下，每个地理标志都可以作为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申请注册。

第十条 集体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应当包括：

- (一) 使用集体商标的宗旨；
- (二) 使用该集体商标的商品的品质；
- (三) 使用该集体商标的手续；
- (四) 使用该集体商标的权利、义务；
- (五) 成员违反其使用管理规则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 注册人对使用该集体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

第十一条 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应当包括：

- (一) 使用证明商标的宗旨；
- (二) 该证明商标证明的商品的特定品质；
- (三) 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条件；
- (四) 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手续；
- (五) 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权利、义务；
- (六) 使用人违反该使用管理规则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 注册人对使用该证明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

第十二条 使用他人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葡萄酒、烈性酒地理标志标示并非来源于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葡萄酒、烈性酒，即使同时标出了商品的真正来源地，或者使用的是翻译文字，或者伴有诸如某某“种”、某某“型”、某某“式”、某某“类”等表述的，适用商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初步审定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该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的全文或者摘要。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对使用管理规则的任何修改，应报经商标局审查核准，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六条 申请转让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受让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并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发生移转的，权利继受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料，并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第十九条 使用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应发给使用人《集体商标使用证》；使用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应发给使用人《证明商标使用证》。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4年12月30日发布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7 号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王众厚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七日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商标国际注册，是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下简称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简称马德里议定书）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共同实施细则）规定办理的商标国际注册。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中国为原属国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及其他有关的申请。

非经马德里系统途径办理商标国外注册的，不属本办法的调整范围。申请人可以委托商标代理组织，或者委托国外代表人或者律师事务所，或者其在外国的分公司代为办理。

第三条 以中国为原属国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应当在中国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或者在中国有住所，或者拥有中国国籍。

第四条 具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人资格，其商标已经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获得注册的，可以根据马德里协定申请该商标的国际注册。

具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人资格，其商标已经在商标局获得注册，或者已经向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可以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申请该商标的国际注册。

第五条 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应当通过商标局办理。

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商标代理组织可以直接到商标局提交申请，也可以向商标局寄交申请。

第六条 申请与马德里协定有关的商标国际注册的后期指定、放弃、注销等事宜的，应当通过商标局办理。申请与马德里协定有关的商标国际

注册的转让、删减、注册人名义或者地址变更、代理人名义或者地址变更、续展等事宜的，可以通过商标局办理，也可以直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简称国际局）办理。

申请与马德里议定书有关的商标国际注册的后期指定、转让、删减、放弃、注销、注册人名义或者地址变更、代理人名义或者地址变更、续展等事宜的，可以通过商标局办理，也可以直接向国际局办理。

通过商标局办理的，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商标代理组织可以直接到商标局提交申请，也可以向商标局寄交申请。

直接向国际局办理的，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商标代理组织可以到国际局提交申请，也可以向国际局寄交申请。

第七条 通过商标局申请商标国际注册及办理其他有关事宜的，可以使用国际局提供的英文或者法文书式填写，也可以使用商标局制定的中文书式填写，但需向商标局缴纳翻译费。

申请商标国际注册及办理其他有关事宜的，除按共同实施细则缴纳规定的费用外，还应当向商标局缴纳手续费。

第八条 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写明其中文姓名。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写明其中文全称。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对应的外文译名的，可以注明该外文译名。没有外文译名的，应当注明对应的汉语拼音。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在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中注明其详细地址（包括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等。

第十条 一件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可以指定一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也可以指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类别的商品或服务。

第十一条 申请商标国际注册时，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附件：

（一）国内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1 份，或者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二）要求优先权的，该优先权证明 1 份；

（三）申请人资格证明 1 份，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居住证明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四）委托代理的，代理人委托书 1 份；

（五）商标图样 2 份，其尺寸不大于 80mm×80mm，不小于 20mm×

20mm。

第十二条 商标局收到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的日期为申请日。

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未按照规定填写的，商标局退回申请书，申请日不予保留。

申请手续基本齐备，但需要补正的，商标局通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 15 内补正。商标局以邮寄形式向当事人送达补正通知的日期，以当事人收到补正通知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或者没有被邮局退回的，自通知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当事人。未补正的，该申请视为放弃，商标局书面通知申请人。

通过商标局办理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或者其他申请，按规定需要缴费的，应当自收到商标局缴费通知单之日起 15 日内，向商标局缴纳有关费用。商标局以邮寄形式向当事人送达缴费通知单的日期，以当事人收到缴费通知单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或者没有被邮局退回的，自缴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当事人。逾期未缴纳的，该申请视为放弃，商标局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对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商标局通知国际局依职权驳回的，不再向国际局确认该驳回。

第十四条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出版的次月一日起的 3 个月内，任何人可以对该公告刊登的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向商标局提出异议。

一件异议申请可以涉及一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也可以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类别的商品或服务。

异议人撤回异议申请的，商标局终止异议程序，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五条 指定中国的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领土延伸申请人，自该商标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国际注册簿登记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应当通过商标代理组织，依照有关规定，向商标局送交主体资格证明和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未在上述 3 个月内送交主体资格证明和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的，商标局驳回该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的领土延伸申请。

第十六条 转让人未依法申请一并转让的，商标局通知国际商标注册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期满未改正的，商标局决定该转让在

中国没有效力，并向国际局做出声明。当事人对商标局的声明不服的，可以在其收到商标局声明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未起诉的，商标局决定生效。生效日为商标局做出决定之日。

删减内容不符合我国商品或服务分类要求的，商标局决定该删减在中国没有效力，并向国际局做出声明。当事人对商标局的声明不服的，可以在其收到商标局声明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未起诉的，商标局决定生效。生效日为商标局做出决定之日。

第十七条 许可他人在中国境内使用其国际注册商标的，应当按照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办理。

第十八条 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人以其商标的国际注册代替已经在我国获得的商标注册的，该国际注册不影响该已经在我国获得的商标注册的权利。

要求在商标局商标注册簿登记国际注册代替在先国家注册的，应当通过商标代理组织办理，并按规定缴纳费用。

第十九条 已经在中国得到保护的国际注册商标，有商标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商标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人可以依不同情况，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争议裁定或者申请裁定撤销在中国得到保护的该商标。裁定申请应当自该商标在中国的驳回期限届满后提出。

第二十条 指定中国保护国际注册商标的，自其商标的驳回期限届满之日起，可以委托商标代理组织向商标局申请出具其商标在中国得到保护的证明。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5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目 录

第一章 工商登记注册管理

一、什么是法人？法人应具备什么条件？有哪些种类？	(3)
二、什么是企业法人？	(3)
三、什么是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3)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具备什么条件？哪些人员不能担任企业法定代表 人？	(4)
五、法律对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有什么要求？	(4)
六、如何划分企业类型？	(5)
七、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	(6)
八、什么是公司？公司有几种类型？	(6)
九、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	(7)
十、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	(7)
十一、什么是外商投资企业？	(7)
十二、什么是企业集团？	(8)
十三、什么是国有独资公司？	(8)
十四、什么是子公司和分公司？	(9)
十五、什么是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9)
十六、什么是企业法人登记？什么是营业登记？	(9)
十七、企业登记主管机关管辖权是如何划分的？	(10)
十八、企业登记的主要事项有哪些？	(12)
十九、什么是企业法人住所？	(12)
二十、什么是企业的注册资金和注册资本？法定最低限额是多少？	(12)
二十一、什么是企业的经营范围？拟定经营范围应注意什么？	(13)